

曼先生从最初负责特别基金到后来负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他已经很卓越的事业上加添了对和平和发展事业的出色贡献。

167. 联合国技术和投资前援助的增长是和北欧国家开始拟订对第三世界有利的有计划的援助方案同时产生的。这些方案有很多共同的特色，其中之一是向国际组织拨出占其全部资金极高百分比的资金。我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除了给予巨大的财务支持以外，还积极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通过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对霍夫曼先生的了解甚至比我们在马歇尔计划时期所获得的更为深切。

168. 我们之所以钦佩霍夫曼先生，不仅因为他善于处理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发展问题的一切细节，并以登峰造极的技巧来指导一个稳步地扩大着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同时也因为他有远见，期望世界达到丰衣足食，认为开发地球资源是为全人类创造更好和更和平的世界的最重要的方法。霍夫曼先生的努力鼓舞了人们从事远远超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工作，从而影响和加强了经济及社会进展的国际合作的全部领域。

169. 今天，我荣幸地向这位伟大的人物表达所有北欧国家政府的深切的感谢，他的成就足以使他置身于那些值得称为“世界公民”的人们的前列。我们祝愿他在未来的岁月里健康和幸福，而我们也深信，他

虽然即将卸下署长的职务，他是不会不关心世界和世界上的问题的。

170. 继任霍夫曼先生的工作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在委任彼得逊先生为新署长这件事中，作出了最适当的选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全部发展体系应该具有有条不紊的效率，同时它应由对于多边援助的作用深具信心的人来领导。在这两方面，彼得逊先生都是非常胜任的。他领导的特别工作组的关于国际发展的报告并不含有任何浮夸之言，相反，在他的精练的词句中，自始至终都流露着对国际合作的深切同情和加强注重多边性的意愿。

171. 北欧国家不愿意丧失这个机会，来表示我们对委任彼得逊先生为霍夫曼先生的继任人所感到的满意和支持，并且要向秘书长保证，我们将如以前和霍夫曼先生紧密合作一样，随时准备和彼得逊先生紧密合作，以达到逐步地加强联合国发展体系的目的。

172. 主席：我以大会主席和代表全体大会的身分，在保罗·霍夫曼先生即将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职位卸任之际，对他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方面所作出的惊人贡献表示敬意。在此感谢他多年来的卓越的服务的同时，我热烈地祝愿霍夫曼先生永远健康和幸福。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 第二〇一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 主席：让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昨天大会〔第

\*续自第二〇一六次会议。

二〇一六次会议〕的决定，发言人名单将于明天(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时停止登记。提交提案草案的时限规定为明日下午五时；但是，有人请求延至十二月十六日即星期四下午五时。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请求。

会议决定如上。

2. 主席：由于现在没有代表想就这个项目发言，辩论将在明天下午的会议上继续进行。

## 议程项目 59

### 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续完)\*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8430/Add.1)

3. 穆萨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9 的报告(第二部分)(A/8430/Add.1)。

4. 第三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项目的过程中考虑到六个基本要点：

(a) 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在历史上造成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影响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

(b) 注意到自然灾害及其所引起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对一切国家，特别是主要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苦难；

(c) 应该强调受灾国家的需要；

(d) 国际社会援助受灾国家所面对的困难；

(e) 需要增强国际社会在国际灾害援助中的集体努力并使之更为有效；

(f) 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协助解决因自然或其他灾害所引起的局势时的职能。

5. 第三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重要项目后，在报告的第 9 段中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中主张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就是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办事处以作为联合国组织处理救灾事务的中心。

6. 因此，第三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救灾事务协调专员，他将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并被授权代表秘书长执行某些职务，包括建立并维持与一切有关机构的最紧密合作。

7. 第三委员会希望大会能够通过有关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援助决议草案。

\*续自第一九六一次会议。

8. 作为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愿意依一般惯例请各位代表注意：如果决议草案在翻译或复印中产生任何困难或错误时，秘书处欢迎各位指出来以便更正。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有人请求对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8430/Add.1]第 9 段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2、3、4 和 10 段进行分别表决。既然无人提出异议，我们将如此进行。

10. 我先请大家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六十八票对十票通过，六票弃权。

11. 主席：有人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缅甸、锡兰、达荷美、法国。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七十七票对七票通过，四票弃权。<sup>①</sup>

<sup>①</sup>略麦隆、哥伦比亚和莱索托的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段投了赞成票。

12.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执行部分第4段。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巴巴多斯、缅甸。

执行部分第4段以七十八票对八票通过，两票弃权。

13.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执行部分第10段，再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

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日本。

执行部分第10段以八十一票对九票通过，一票弃权。

14.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全文提付表决。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六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 2816(XXVI)号决议）。

15. **主席**：我请瑞典代表对投票进行解释。

16. **雷格内尔先生**（瑞典）：我国政府素来主张联合国一定要在救灾行动方面作出更好的准备。作为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步骤之一，瑞典政府在一九六八年通知秘书长有一个在救灾活动上受过专门训练的技术单位可由他随时调遣。这支技术骨干队伍去年首次在秘鲁派了用场。

17. 我们因此很高兴看到秘书长有关灾害援助的提案受到广泛支持，而且满意地看到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决议中下面的几点是特别重要的：一、协调专员应被任为联合国副秘书长级；二、协调专员应有一个可以归他调遣的常设办事处，并应有足够人手以应付受委托的紧急任务；三、办事处应设在日内瓦以便与红十字会协会、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机构取得合作。

18. 但是，我们愿意提出另一个方面以供进一步探讨，就是看看是否能够增加在紧急情况下秘书长可以立刻动用的财力——决议草案定为二十万美元上下。我们深切感到，如果要它作为协调专员在灾害发生时立刻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的手段，这笔基金必须作大幅度增加。

19. 因此，我们期待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充实其计划及提案的报告，以便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作为国际协调专员发挥其迫切需要的作用。

## 议程项目 95

### 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

20. **主席**：在文件 A/L.645 和 Add.1 和 2 内，有几个国家提出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同时，第五委员会在报告〔A/8554〕中指出了这个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我想请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比利时代表发言。

21.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大概是人类被创造以来便有了。

22. 虽然有过黄金时代的传说，但是，人类要经过无数痛苦和摸索的努力才慢慢地认识自己，然后才从作为动物的人发展成为有理性和道德判断力的人，从而才能意识到他自己是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的，尤其是能认识这种善与这种恶当其影响集体敌对行为时的深度与广度。随着科学思想的发展，他一定会体验到用武力绝不能解决问题，倒总是制造出新的问题来。不过，目的与手段变化无常的两难困境使他注定要不断重犯同样的错误和感到同样的恐怖。人类历史就不幸地成为一部历史重演的记录。

23. 有关战争与和平的科学思想长期以来，并直到不久以前，一直只限于历史、伦理学、哲学和甚至神学等学科领域之内。

24. 古希腊有两个思想家在各自研究的范围内发展出两种有关权力运用的相反理论。对柏拉图来说，城邦是正义和善的化身。但是，修昔底德却认为，权力是城邦存在的前提而不是城邦存在的理由。

25. 柏拉图的乌托邦式的共和国以旨在达到一个伦理的理想的严密的内部组织，作为保证全体公民在与力量上差不多相等的城邦发生战争时能够获得最低限度之生存和成功的先决条件。相反地，雅典帝国的客观历史却使《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能够看出一种外交政策失败的原因，主要归结为忽视了这一原则：无论国内或国际的政治权力都受到其本身不能控制的规律的制约；换句话说，追求无限的权力或是为权力而权力，最终总要起自我毁灭的作用。

26. 从这个观点说来，《伯罗奔尼撒战争史》里有很多地方还是正确的。从历史类比的观点来看，雅典城是否应以壁垒来加强的问题与今天各大国想借反弹道导弹警戒圈来自保是十分相似的。就这一点来说，读了修昔底德的书，我们可得出结论说：希腊许多小城邦的行为和现代各国民族的行为毫无分别，他们为了同样的嫉妒、威望、野心、争霸、恐惧、以救世主自居、经济和政治利益等动机而让自己投入战争。

27. 修昔底德和柏拉图的思想还是有共同点的，因为两人都认为只有城邦本身才是政策的最高裁判，用当代的用语来说城邦就是民族，就是国家。

28. 如果两种不同的国家学说继续把人们分为两派,那么当人们想到政治行为时,他们就总是以国家利益这个前提来指导自己,而不去动脑筋想一想任何超越国家的体系。因此,长期以来,历史就成了用来颂扬和辩护一些王侯与享有主权的民族反对另一些王侯和同样享有主权的民族的一门科学;而其他人文科学却请求伦理学通过所谓自然法则的迂回方式提出正义战争的理论,后来更有象国家是人的意志的绝对表现,以及稍后的国家是优等民族的工具等其他越来越邪恶的理论。这种说法和另一个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的思想始终相距不远。因为亚里斯多德认为,正义战争就是打赢了的战争;并且认为,有的民族天生就是做奴隶的。

29. 然而这种错误观念的顽固不化,却让我可以略过二千多年的历史来谈谈最近在有关战争与和平的科学思想上出现的重要变化。

30. 在本世纪戏剧性事件——世界大战,革命,反革命,非殖民化,种族迫害和核子武器的出现——的冲击下,一大批有识之士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我们继续单从国家或国家关系的角度来处理战争与和平的问题,那末这问题便决不能得到适当的解决。他们的结论就是说经验主义的处理方法是错误的;所以,应该把战争本身作为一种现象来研究以便为和平服务,就象医学上研究疾病是为了治病一样。这个运动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出现的,同时,促成它的另一原因是因为一般人都同意,若再求证明战争是执行政策的正当手段,正如把战争说成“不过是政治用其他方式来延续”一样,都是荒谬的观念。致力于把战争作为一种重复出现的社会现象来研究的主要是一些社会学家,所以,到了一九三〇年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社会学学会第十届会议时,得以庆祝“战争与和平的社会学”这门新学科的诞生。可惜三十年代的政治演变粉碎了这个有希望的新开端向前发展。不过,我们必须指出它仍然产生了一种值得纪念的著作,就是昆西·莱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版的有关战争的不朽的研究报告。<sup>②</sup>

31. 第二次大战后加斯顿·布索尔教授创造了

<sup>②</sup>《战争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一九四二年)。

“战争学”一词,尽管他感到极难使科学界接受这科学思想上的新流派。它的障碍是因为人们都害怕谈及战争,这就引起感情上的反应,因而使这种现象不能象化学反应一样予以客观的研究。所以有些人宁愿把“战争学”这个名称改为“和平学”。

32. 到了六十年代初期,下列几件事变得明朗化了:一般的和平暂时由于核均势而得到保证;裁军不会在短期内实现;核均势是极为脆弱的,并且不能排除估计错误或其他错误;在核力量均衡的羽翼下,常规战争仍能继续,而且正在继续;同时,第三世界的问题不能光靠非殖民化的政治方法来解决。换句话说,能够导致战争的新局势已经出现而旧的局势并未因而消失。

33. 因此,我们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看到全世界专门研究战争学或和平研究的机构倍增。

34. “战争学”和“和平研究”在意义上是略有不同的,后者和“冲突研究”较为接近些。简单地说,“战争学”是研究战争现象的,这与倾向于累积系统化知识的法国学派是一致的。“和平研究”一词是盎格鲁撒克逊学派想出来的,目的在寻求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而“冲突研究”则是斯堪的纳维亚学派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中演变出来的,意在避免研究的对象与和平主义混为一谈。但是,试图用语言来解决这种分歧似乎是太夸张了。在这种语义的差异后面还含有认识论性质的有趣争论。因此有人感到不但要在知识上产生成果,并且还要进一步将这种成果应用于社会学和政治学的实践。这就是意味着“战争学”与“和平研究”并无二致,而只存在着某些争论内容上的分歧观点;这种争论是建立一种科学的基础,基本上这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的冲突,这对任何科学来说都是永远存在的,而且也是应该的。我们不必在这种学术性的讨论中采取一定的立场。

35. 当我们考虑到战争学家(或和平研究工作者)工作的直接主题时,我们一开始就会注意到它是一门最典型的边缘科学。例如,经济学家研究全球的武器贸易。这就是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中心工作。心理学家研究个人和社会的侵略性现象,而象布索尔等社会学家则以战争与和平作为社会结构机制的

结果来研究。象罗林等法律学家是研究战争与个人和社会间各种合法关系之间的关系的。未来派的战争学家则耐心地考查何种措施可以把我们带向更接近于和平的世界秩序。存在主义战争学家则分析避免迫在眉睫的战争和解决冲突的方法等等。所有这些都集中在一个综合体中占有一个位置，而这种综合使战争学能够适应一种不同于对狭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或国际关系学等学科的绝对需要。这样，战争学就以一门实证科学而出现了；用拉波波特教授的话来说，它的终极目标是要提供一种旨在影响和改造人类环境的“工具性反应”。所以，它的行动方针是要弄清某些现象的原因以创造适当的工具来改变其后果。在今年十一月二日《世界报》的社论中，布索尔教授对这个问题下了这样的结论说：

“‘要和平就必须准备战争’这句罗马格言虽然常常遭到反驳但仍是重要的。我们应该在它的前面加上：特别在我们这个原子时代，为了使和平获得最大的成功机会，你‘要和平，就必须研究战争’。换句话说，要研究战争的生理、病源，它的官能、节奏和循环周期。因为，我们只有了解灾难，才能防止灾难发生。”

36. 战争学这门科学究竟和联合国有什么关系呢？

37. 附于文件 A/8394 的解释性备忘录提到比利时外交大臣阿尔梅尔先生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发言，其中促请大会注意有关和平、冲突、裁军和其他有关问题的科学的和边缘科学研究的发展，这些研究虽是深入的但却是很分散的，所有这些问题都与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宗旨有密切关系。我国的外交大臣说：

“我认为象这种对我们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科学研究应该得到本组织的注意。”〔第一七六五次会议，第 138 段。〕

如果我们熟悉这些研究，就能获得其确实具有的有用建议。

38. 如果本组织忽视了这种一般说来水平很高的科学研究，那实在是荒谬的，而这种研究从长远来看可以帮助各国——以及超乎各国之上的联合国——

达到其共同的基本目标。因此，我们很高兴看到秘书长能在他那样高级的地位上在原则上朝着阿尔梅尔先生所建议的这个方向采取第一个步骤。这一点在一九七一年预算草案第 118 段中有清楚的说明：

“……秘书长最近批准在政治事务司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和平研究股，其职责为搜集政府、非政府及学术界所设各主要组织、机构在全世界各地从事和平研究……联合国所关注各项政治问题之种种活动之资料，并以此等资料供给该部及秘书长办公厅。”〔第 A/8006，第 39 页。〕

39. 因此，我们可以指望这里成为一个核心。

40. 但是，可说的还多着呢。从本组织来看，国际社会有点象儒尔丹先生一样，天天说话而不知只是发了些无聊的议论。本组织显然不是一个研究所，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和平及裁军研究专门机构汇编》<sup>⑥</sup>中并未将本组织列为一个研究所一样。但是，联合国不断地刊印文件、报告和研究出版物，这些东西也明显地可视为在和平研究上有贡献的原始资料。

41. 我们的解释性备忘录还指出在联合国的大家庭中，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工作都直接属于这个范围。纽约圣约翰大学助理教授亚辛·阿尤提先生在他的一篇即将发表的研究报告中指出，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罗马的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日内瓦的国际劳工学院及其他很多机构都差不多是这样。

42. 总而言之，本组织对和平研究并不感陌生。所缺少的只是对学科之间及组织之间的整个一系列活动的全盘观点，这种全盘观点能够使本组织和各国从这种工作中得到利益，以至可以使所有这些活动都能为完成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目标作有效的贡献。我们当然不是建议联合国本身直接参加和平研究的工作，也不是提议负有政治责任的政治机构应听从科学家的判断。我们所想到的唯一的事——我重复一遍，唯一的事——就是要有一个中心，能根据宪章的精神为我们提供世界各地正积极从事和平研究的

<sup>⑥</sup>《社会科学报告和论文》，第 23 号，一九六六年（巴黎，一九六七年）。

学者们所做的一切工作的实际而有用的情报。因此，战争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应通知各国政府，因而使每个政府可在单独的或集体的外交行动上从其中得到最大的益处。同时，它也是一种动员舆论的方法，因为敌意，甚至战争仍然常常构成各国人民心理状态和文化的一部分。

43. 出于所有这些考虑，我国政府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 A/L.645 和 Add. 1 和 2。我们是和下列国家一道提出的：布隆迪、加拿大、丹麦、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我愿意代表我国政府向所有这些提案国致衷心的谢意。

44. 这个决议草案的宗旨是很简单的。从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可以清楚看出，我们要求秘书长：

“……每两年编制一次资料性报告，报道各个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非政府的公私机构在和平问题科学研究领域的工作情况”。

“资料性报告”主要是指书目式的提要。因为编制工作本身显然需要作些研究甚至一定程度上的挑选，所以秘书长可以在导言中说明他对编制提要时所采用的方法论的看法。这些人正在做有关和平的研究，但是却不知道所做的就是和平研究，然而他们的工作无疑是大有益处的。有些国家的研究所并不称为战争研究所或和平研究中心，但是它们的学术活动范围却正是和这门科学的对象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其次，并不是凡在性质上似乎是战争研究或是和平研究的都与本组织寻求的目的相关。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必须理解序言中所作的一些考虑。序言的第 4 段来自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它指出，对本组织来说，注意这些问题本身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并不是目的。序言的第 5 段确定了这一原则，即和平与战争研究的永久性记录，应该“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做；就是说，这些研究所涉及的应确实是与这些宗旨和原则有关的。

45. 我们认为：由于这将是一个资料性报告，秘书长可以根据得自政治事务司长办公室的情报来研究这个书目式提要。但是，无论如何，这种资料性报告必须是客观的和叙述性的。秘书长不应采取某种立场或表示评价以赞同其中所列举的著作。

46. 执行部分第 2 段是用以促请各有关政府和机构与秘书长建立联系，并将它们认为是属于有关研究范围内的著作(包括书或论文)通知秘书长。

47. 执行部分第 3 段是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能够积极地帮助秘书长制订资料性报告的专门机构说的。

48. 最后，执行部分第 4 段是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初提出第一个两年一度的报告。目前我们不打算请求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旨在审议第一个报告的项目。当报告已经发表时，我们将会考虑这个问题，我们现时还不想要求各国政府对这一点作出承诺，要由它们在看到报告后自己作出判断。

49.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L.645 没有任何可引起争论之点。因此，我们请大会一致毫无保留地接纳它。

50. 提案国真诚地相信，这个倡议会使寻求和平的人与各国政府及本组织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如果我们能成功地引起人们注意有关战争与和平的科学思想，我们将更注意这种思想中所包含的利害关系，这毕竟就是设立联合国本身的原因。

51. **马根盖先生**(布隆迪)：作为决议草案 A/L. 645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人，我希望为支持刚才向大会提出审议的一项草案而发言。

52. 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比利时外交大臣皮埃尔·阿尔梅尔先生致以理所当然的敬礼，他在上届大会中首次想到要将这个项目向联合国提出，而刚才比利时代表就非常精彩地把它提了出来。

53. 虽然这个问题是一个研究的新领域，但是，发言人根据他在古代、近代和现代史上的卓越知识给我们提供了极其丰富的例证。同时，我愿意向比利时代表道贺，因他无懈可击的论证反映出他在哲学和社会学知识方面的高超水平。

54. 说完这些引子后，让我对现在这个题目发表些意见。

55. 在这样一个研究工作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源泉的时代，有一个领域我们是决不能忽视

的，这就是政治领域的研究。当“政治的”这个词是指一门目的在于治理国家和启发领导人的科学，我们是按其语源学的意义来理解它。如果战争可视为是各国政策上的失败，则必须确定战争的原因和前兆。正如范·于塞尔先生正确指出的，战争学是对战争与和平现象的科学研究；虽然这是一门新的学科，但是许多研究机构已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可惜彼此都不知道对方机构的存在，因此，它们的工作一直没有协调；结果也缺乏关于这个题目、即和平研究的合作以及文献的交流。

56. 除了关心研究上的协调外，还要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样可以最有效地唤起世界舆论注意战争的危險，事实上，没有任何机构比本组织更适于担负向全世界传播这类情报的责任，而本组织对于全人类的使命是不必再予以指出的。既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的要旨，联合国当然应该设立一个办事处来负责向大会提供有关和平研究进展的详尽情报。

57. 让我把卫生方面拿来作比较，我敢肯定地说就是医学上的进步，也是完全由于研究的结果。既然战争是一种疾病，也许是一切疾病中最致命的疾病，所以，正如前面的发言人已经雄辩地指出过，我们现在就应该研究它的生理、病源和周期，这是完全正确的。简单地讲，为了保卫和平，我们必须诊断这种疾病的一切症状。

58. 因此，我重申我们对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有价值倡议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布隆迪衷心热情地支持这一倡议。

59. 我国代表团当然同意比利时提出请秘书长为大会就这个问题准备制订一个资料性报告的观点。

60. 我们还感到，如果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结果能够摘要收入一项文件并分发给所有国家以提供情报，这将是使各国和本组织警惕潜在冲突的最好讯号。这类研究应该能够或力图预先指出将会导致战争的局势，并指出重建和平及达到缓和紧张的方法。

61. 法克先生(荷兰)：荷兰代表团认为比利时政府在今年七月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个题为“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的项目〔A/8394〕，是采取了一项适

当而及时的首创行动。鉴于大会对加强国际安全极其关心——去年大会就这个题目通过了一个综合性的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其中每一个部分都是值得所有会员国予以永久支持的——这个提案本身就是特别值得赞赏的。我们认为，由于过去十年来科学的和平研究已广泛散布各处，所以，比利时代表团建议注意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是及时的。

62. 目前许多国家已有从事科学的研究战争的原因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的研究中心，我想在格罗宁根的战争研究所就是一个实例，它是荷兰第一个这类的研究中心。同时许多作这种研究的学者、学会和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它是一九六五年成立的，直至不久以前它的秘书处仍设在荷兰。

63. 虽然在这个领域内已经做出了很有价值的工作，但是，各国政府方面仍然对和平研究没有什么兴趣。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很可惜的，一方面因为官方的忽视可能引起研究者的沮丧情绪，另一方面因为如果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决策者能够更为熟悉和平研究的贡献是有益的。

64. 我国代表团并没有认为和平研究可以为这个时代的许多棘手的政治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幻想，但是，却总觉得这种科学的研究往往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某种政治局势的背景和结构，并指明不同的抉择所产生的短期的或长期的不同后果。

65. 在这个拥有先进的、复杂的科学技术的时代，许多政治家，甚至政府在制订决策时也常常低估科学分析的价值，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这种倾向是可以理解的，其原因是由于决策者往往特别重视他们自己对所面临问题的熟悉而详尽的知识，以及他们个人的经验和政治感。但是，不难理解，在这个复杂的世界，对某种局势以及措施与效果之间相互依赖关系，从历史的、心理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角度来加以科学的研究应值得欢迎，因为这对外交家及政治家的经验和知识是有益的补充。

66. 提交大会的这个决议草案〔A/L.645 和 Add.1 和 2〕，目的在于通过这个要求不高的、有关提供科学的和平研究工作成果的提案，在国际上建立起科学家和决策者间可贵的联系。用提供研究成果的办



法，我们可预期会提高对世界性问题的讨论水平，而这种讨论可以增进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的了解。因此，秘书长每两年一次的报告就能够有系统地有关和平研究的已有出版物通告所有会员国。

67. 这种两年一次的报告还有另一种有益效果：它会刺激参与工作的科学研究人员，使他们因见到自己的工作受到广泛的了解甚或普遍的欣赏而感到满意。当然还有一种好处，就是使和平研究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各种不同文化领域和以不同的意识形态为基础所作的科学分析。这就可以增进对不同观点的了解，甚或扩大政治解决的范围。

68. 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想提一提荷兰政府在两年前已经深感需要加强和平与安全的科学研究这方面与决策者和整个社会之间的联系。我国政府为了这个目的，于一九六九年协助成立了荷兰和平问题研究所，这是一个大部分由政府提供财政支持的完全独立的非政府的研究所。

69. 这个研究所的目的和宗旨是要从研究、情报资料与教育方面做出贡献，增进人们对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的注意和了解。因此在接到请求时，它就把有关这类问题的情报、文献、指南之类提供关心这类问题的各界人士及机构。这些机构不但包括了政府和议会，而且包括了象报纸、其他公共宣传机构、宗教团体、政党、大学、教育当局、和平团体、青年及学生组织、工会、雇主组织等。研究所与国内外有关的中心保持联系，但是，就我们所知，还没有其他的研究所是和它的工作范围完全一致的。

70. 研究所的职能之一是主动或应请求而向政府、议会或其他机构提出建议。一般来说，所提意见都是公开的。研究所不作理论性研究，而是专门致力于具体政治问题的探讨。它特别着重大学和其他科学研究中心的学术研究成果的利用。同样，它也特别希望通过提供情报资料和教育方面的活动，鼓励翻译科学上的发现和真知灼见，使之更为广泛的各界人士所了解。通过以上途径，荷兰和平问题研究所希望能在研究工作者和社会之间起积极的桥梁作用。

71. 我国代表团基于我国在科学的和平研究范围内的经验，感到大会应感激比利时提出这一倡议；这个倡议我们是欣然支持的。

72. 我国代表团很荣幸能够作为比利时代表所提出的雄辩而令人信服的决议草案 A/L.645 和 Add.1 和 2 的一个提案国。

73. 在我结束讲话时，我希望大会能够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74.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L.645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基于下列两个主要理由极其重视这一项决议草案。

75. 这一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呼吁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国际关系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内进行合作。我们每一个人都承认安全问题基本上是政治性的，但是这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不但并未减损、而且增强了利用一切可能做的研究工作以求从各个角度上来阐明这个问题的必要性，从而更好地指明通过合作增强世界安全的道路。世界上日益增加的相互依赖关系要求更加多样化的合作，而这不应仅限于政府之间和国家机构之间。无疑地，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是国际合作上的重要领域之一，有助于加强世界各国的更好了解和友好谅解，因而也有助于国际安全。

76. 比利时的倡议揭示了科学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这不只是简单地积累有关战争与和平这一重大问题的知识，也是对当前的现实问题所有各方面进行评论性的研究，而且还是根据当前已有的进展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

77. 凡是遵循国际关系人道化思想的人都提出了科学应直接参与创造一个现代世界的真正形象的问题。这就为饶有兴味的国际关系比较研究打开了一个新领域，其目的在于反对陈词滥调、盲目力量和“知识垄断”。

78. 更具体地说，我们认为科学研究领域内的合作——摆脱现行政策的实用主义桎梏的研究——能够在下列领域内为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进步作出贡献：

79. 第一，只有科学能为今日的军事技术和军备竞赛所固有的全部危险提出可靠的说明。就这方面

来说，解决有关裁军的各种技术问题的探讨工作会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80. 第二，国际关系的综合研究要求对社会现实有透彻的理解，要求能够识别引起国际危机的社会力量，还要求制订对国际社会的永久利益极关重要的行动方针，并指出可供选择的方案。

81. 第三，在这个变动着的世界，如果没有看作是积极范畴的最低限度的、而且得到普遍接受并承认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就不可能有个人与个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和谐的关系。这些规范应该为主权国家社会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企图支配别人的大国的利益服务。因此，它必须以达成和探求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也就是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最低限度的永久的共同利益为其出发点。这些范畴在不同历史条件下采取不同的形式，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它们可以在寻求国际社会共同特性的最一般的表达方式中反映出来，这些基本上都庄严地写在联合国宪章里面。

82. 第四，能够对现实的、有深远影响的国际政策作出贡献的科学研究的一个合作领域就是研究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新的、复杂的问题，以及使人注意这些重要现象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冲击。可以肯定地说，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的紧迫性远远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和理解。因此，我们正面对着一个恶性循环：不断增加的问题不停地引起国际危机，结果使军事预算增大，而解决发展不足问题所需的财力就减少了。

83. 我们并不幻想有某种超国家的科学，或是一种没有阶级差别的科学。科学家属于他们各自的民族，并在其本国利益的范围内工作。但是，正因为他们具有比别人更丰富的知识，所以更能看出——但并非始终如此——钻牛角尖的态度是无益的，从而将它们剔出来并积极予以反对。世界的互相依赖导致合作的增加，并且必然会克服科学领域合作道路上的民族的、国家的障碍。这种合作只会是有利于共同问题的解决，否则，国际社会就无论在今日或将来都不可能调整国际关系的严肃事业。

84. 我国代表团对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广泛支持具有信心，而它的通过必将加强科学的和平研究领域内的合作。

85.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仔细地研究过比利时代表团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的提案。

86. 我们理解比利时对和平事业的关心及其采取确定步骤的努力，正如我们所理解的，这是为了增进国际安全并加强联合国在这一崇高事业中的作用。我们并不否认对战争与和平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87. 在苏联，对这些问题正在从事基础研究；而这项工作是由隶属于苏联科学院的许多科学研究所进行的。近年来苏联分析诸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和性质这类问题的专著和研究报告已出版了数十种，最近又出版了一部六卷本的苏联人民反抗希特勒德国的卫国战争史。在以科学方法研究现代战争根源的国际学者和历史学家会议和科学讨论会上，苏联历史学家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在研究工作中特别注意揭露国际垄断集团及侵略性的帝国主义集团在恣意制造战争及军事冲突，包括反对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人民的战争中所扮演的罪恶角色。同时，苏联一贯地主张联合国应集中主要力量达成宪章所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目的。自本组织创立以来的二十六年间，苏联提交联合国审议的提案一直是为了这个目标。本届大会在苏联的倡议下，正在审议诸如举行世界裁军会议、禁止及消灭细菌武器、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其他许多重要问题。

88. 苏联将继续尽一切可能提高联合国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织的作用和效能。

89. 但是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文件 A/L. 645 所载的具体提案。我们注意到该文本已对原本作了某些修改，但是很可惜，这并没有改变它的实质，并未改动我国代表团一开始就提出的反对之点。

90. 我们认为，在实施这个提案时会对联合国的活动产生不利的效果，理由是它将会分散本组织为完成其主要目标——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注意力，而且，我们都很了解联合国没有令人满意地担负那项任务。因此，把本组织的注意力从确保和平与安全这种重要而紧急的主要问题转移到有关和平研究的理论性的抽象问题上去，是不可取的；而且这种研究

有时是与现实及存在的问题无关的，甚至有时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

91. 我们觉得某些发起这个提案的国家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例如不准备赞同大会应系统地审议象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这样重要的文件，却提议联合国应长期地——我重复一遍：长期地——从事记录科学研究的工作。

92. 我们觉得这种态度是非常矛盾和有始无终的。而且，我们感到这项决议草案主张各会员国政府应集中注意于提供有关科学研究的情报；但是，联合国及所有民族的利益首先要求各国应该为实施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而努力，以求其最重要条款获得实现。

93. 我们也不能同意提案中关于联合国对科学的和平研究工作的实际协调和系统化的活动应由本组织秘书长领导这个建议。众所周知，联合国宪章规定秘书长是本组织的首长，他没有这种职能。

94. 指定秘书长来从事这样的工作，可能分散他执行基本职务的注意力，更可能对主要由他负责的秘书处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95. 最后，因为在执行文件 A/L.645 所载的提案时，至少会在最近将来，要联合国在正常预算下承担额外开支。鉴于联合国目前非常困难的财政状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也是不合适的。

96. 由于以上的考虑，苏联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L.645 和 Add. 1 和 2 投反对票。

97. **汉布罗先生** (挪威)：因为一开始时就听了几个提案国代表在大会上所作的渊博的陈述，所以我本不打算参加这次辩论；但是，刚才那番发言的逻辑使我特别感到有趣，因此我想说几句话。

98. 如果我是准确地听懂了刚才那位发言者的话，他似乎是说联合国如果参与科学的和平研究工作就会分散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关心和力量。但是，我认为他所用的逻辑本身正好表明本组织需要比以往更多地参与有关和平及冲突的科学研究。

99. 我只想再提出一个小小的论点来对除了刚才最后发言的那位以外的所有其他发言者所说的话表示赞成，论点如下：为了使专家的知识能够得到政治家和外交家的注意，必需传播我们能够从和平与冲突的研究中所得的一切情报。我们若不这样做，和平与冲突的研究就会成为完全局限于小圈子的并且毫无实际价值的东西。我敢冒昧指出，这个世界的危险之一就是科学和实际政治脱了节。我冒昧地说，科学家极少能以其知识消除政客愚昧，所以，我觉得我们若能尽一切努力，就算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来帮助沟通执行者的愚昧与科学家的知识之间的鸿沟，都是值得热烈欢迎的，因此，我们应该尽快把握这个机会。

100.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45 和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以五十九票对七票通过，三票弃权 (第 2817 (XXVI) 号决议)。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